联 合 国 **E**



联合国 塚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7/24 20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七次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0日,曼谷

项目提案: 厄立特里亚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供资)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厄立特里亚

(一)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牵头机构),工发组织

(二)最新第 7 条数据(附件 C,第一类) 年份: 2010 0.1 (ODP 吨)

(三)最新国家	方案行业数:	年份: 20	010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 塑料	消防	制冷剂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 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1.1				1.1

(四) 消费数据(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0.1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0.1
	有资格获得	供资的消费量(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07

(五)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环境规 划署	海太ODS (ODP 吨)			0.0		0.0		0.0		0.0	0.0
	供资 (美元)			17,166		20,428	0	20,428	0	10,214	68,236
工发组织	海太ODS (ODP 吨)	0.0		0.0	0.0						0.0
	供资 (美元)	35,431			52,706						88,137

(六)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年	2015年	2016 年	2017年	2018 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 数)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估计数)			0.1	0.1	0.09	0.09	0.09	0.09	0.09	0.07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吨)		暂缺	0.1	0.1	0.09	0.09	0.09	0.09	0.09	0.07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 费用(美元)	环境规 划署	项目费 用	40,000	0	0	0	27,000	0	0	0	17,500	84,500
		支助费 用	5,200	0	0	0	3,510	0	0	0	2,275	10,985
	工发组 织	项目费 用	40,000	0	0	0	40,000	0	0	0	0	80,000
		支助费 用	3,600	0	0	0	3,600	0	0	0	0	7,200
原则申请项目总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80,000	0	0	0	67,000	0	0	0	17,500	164,500
原则申请总支助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8,800	0	0	0	7,110	0	0	0	2,275	18,185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88,800	0	0	0	74,110	0	0	0	19,775	182,685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2	2012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40,000	5,200
工发组织	40,000	3,600

申请供资:	批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2012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厄立特里亚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一样,总费用为 233,300 美元,其中包括 11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4,300 美元以及 10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9,000 美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了多项旨在于 2020 年之前削减 35%氟氯烃消费的战略和活动。
- 2. 与最初提交的一样,本次会议上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金额为 116,650 美元,包括 5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7,150 美元和 5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4,500 美元。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 3. 环境资源评估和信息司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协调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负责实施厄立特里亚淘汰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项目,并负责增强公众对臭氧和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厄立特里亚在国家公报上公布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出口配额条例和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后,才于 2010 年 8 月商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这些条例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和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除氟氯化碳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外,这些条例还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来控制氟氯烃消费的各项措施。许可证制度正在运作,而氟氯烃的配额制度将于 2013 年运行。
- 4. 厄立特里亚政府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氟氯烃消费情况

5. 厄立特里亚的所有氟氯烃均系进口,因为该国不生产这些物质。调查证实,厄立特里亚制冷和空调行业大部分使用 HCFC-22。空调行业所使用的氟氯烃占该国氟氯烃消费总量的 64%。

年	第7条	E 数据	调查数据		
4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5	14.91	0.8	14.91	0.82	
2006	15.86	0.9	15.86	0.87	
2007	16.87	0.9	16.87	0.93	
2008	17.95	1.0	17.95	0.99	
2009*	1.80	0.1	19.1	1.05	
2010*	1.90	0.1	20.31	1.12	

表 1: 厄立特里亚氟氯烃消费量

*厄立特里亚正式请调整 2005 至 2010 年的数据; 但 2009 和 2010 年数据有待执行委员会批准。

6. 表 1 列出了厄立特里亚 2005-2010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调查所得数据最初高于 2005-2010 年最初报告的第 7 条数据。厄立特里亚政府请调整报告的数据,以反映通过调查收集到的氟氯烃实际消费量。随后修正了 2005 至 2008 年第 7 条数据,2009 和 2010 年

数据的修正有待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期间进行的调查显示,氟氯烃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14.91 公吨增至 2010 年的 20.31 公吨,每年增加 6%。造成消费量增加的原因是若干产业在加工过程中大量使用制冷系统,例如食品和采矿产业,而之前在报告第 7 条数据时未说明这一点。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

7. 厄立特里亚的氟氯烃用于家用、商业和工业空调制冷行业。该国家用空调设备包括冰箱、空调机、冷冻机和水冷却器。2010年该国有约 19,062 台家用空调装置。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情况见表 2。

类型	装置数量	加充量	(吨)	维修用剂	年泄漏率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空调(单一分离式系统)	19,062	87.5	4.81	12.54	0.69	14%
商业制冷和食品加工	6,138	34	1.87	4.85	0.27	14%
工业和其他设备	4,849	6	0.33	2.92	0.16	49%
共计	30,049	127.5	7.01	20.31	1.12	

表 2: 2010 年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

氟氯烃消费量的估计基准

8. 厄立特里亚根据提交臭氧秘书处的调查数据,利用 2009 年 19.1 公吨(1.05 ODP吨)和 2010 年 20.31 公吨(1.12 ODP吨)平均消费量计算得出估计履约基准为 19.71 公吨 (1.1 ODP吨),以修正之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报告的第 7 条数据。不过,根据 2009 和 2010 年官方报告的第 7 条数据,基准为 1.85 公吨(0.10 ODP吨)。

今后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9. 厄立特里亚估计,根据比较报告的第7条数据和调查收集的数据得出的估计值,今后氟氯烃需求将每年增长 6%。厄立特里亚氟氯烃消费量增加的依据还包括当前经济发展现状和安装新设备需求。下表3概述了厄立特里亚氟氯烃消费量预测,表明了受限制增长(即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不受限制增长之间的差异。

年	单位	2009 年*	2010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受限制的氟	公吨	19.10	20.31	21.34	22.64	19.71	19.71	17.73	17.73	17.73	17.73	17.73	12.81
氯烃消费量	ODP 吨	1.05	1.12	1.17	1.25	1.08	1.08	0.98	0.98	0.98	0.98	0.98	0.70
不受限制的	公吨	19.10	20.31	21.34	22.64	23.69	25.58	27.63	29.84	32.22	34.81	37.59	40.60
氟氯烃消费 量	ODP 吨	1.05	1.12	1.17	1.25	1.30	1.41	1.52	1.64	1.77	1.91	2.07	2.23

表 3: 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以提交臭氧秘书处的修订后的第7条数据为依据。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厄立特里亚政府提议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控制目标,即 2013 年冻结,2015年前减少 10%,2020年前减少 35%。将通过对海关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激励方案,加强回收、循环利用和改型中心的能力;培训制冷维修技术员以及加强制冷协会;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体战略。表4介绍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和执行时间框架。

活动说明	时间框架
进一步培训海关和其他执法官员,加强海关培训学校。宣传经修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2012-2020年
通过提供技术援助、设备和激励方案,以获得工具包、备件、其 他液体和技术转换,并制定减少制冷和空调行业氟氯烃和碳排放 的综合计划,加强三个区域改型中心	2012-2020年
加强协会、技术学院,对制冷技术员进行良好制冷做法培训	2012-2020年
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2012-2020年

表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和建议的执行时间

11. 厄立特里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估计为 210,000 美元,以在 2020 年前将其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活动的具体费用明细见表 5。这是根据提交臭氧秘书处的修订后第7条数据,依据第60/44 号决定下该国符合资助的供资提交的。

活动说明	共计(美元)
进一步培训海关和其他执法官员,加强海关培训学校。 宣传经修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40,000
加强三个区域改型中心	100,000
加强协会、技术学院,对制冷技术员进行良好制冷做法培训	50,000
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20,000
共计	210,000

表 5: 环境规划署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拟议活动和费用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2.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和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厄立特里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如下文所述,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讨论了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这些问题已得到圆满解决。

与消费有关的问题

- 13. 秘书处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供的消费数据同厄立特里亚政府在第7条下最初报告的数据不一致,请环境规划署解释此种差异的原因。此外,还请环境规划署对做出结论导致修正 2005-2010 年消费数据进行解释,其中 2005 和 2010 年数据被作为预测 2006-2009 年数据的依据。环境规划署解释称,在第7条下最初报告的数据不准确,因为该数据是以进口的估计数字为依据的。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关于氟氯烃消费的调查显示,维修行业实际使用的氟氯烃高于报告的数据。这促使政府正式请臭氧秘书处调整之前在第7条下记录的数据。截止撰写本文件之日,臭氧秘书处已修正 2005 至 2008 年消费数据。但是,修订 2009 和 2010 年消费数据有待《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做出决定。
- 14. 秘书处还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厄立特里亚许可证制度 2010 年 8 月才生效,并询问 2011 年消费数据是否以根据最新核准的制度发布的许可证为依据。环境规划署证实的确如此;但是,进行了一些修正,以反映国家臭氧机构在核查实际进口数据时收集到的数据。环境规划署还提及,目前的设备数量决定维修需求。因此,今后维修需求以目前计算得出略有增长的维修需求为基础。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5. 厄立特里亚政府最初根据 2009 年和 2010 年消费量将估计履约基准确定为 19.71 公吨(1.1 ODP 吨)(见第 8 段)。但是,由于这两年数据调整仍需要缔约方会议做出决定,厄立特里亚政府同意将报告的 2009 年 1.80 公吨(0.10 ODP 吨)和 2010 年 1.90 公吨(0.10 ODP 吨)消费量平均计算得出的 1.85 公吨(0.10 ODP 吨)的基准定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然而,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根据第 60/44(f)(xii)号决定核准修正之前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申请,最终基准为 19.71 公吨(1.1 ODP 吨),且相关的供资为 210,000 美元。在请求第二次付款时将做出调整。

技术和费用问题

- 16. 秘书处询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若干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同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已实施的活动有关。秘书处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这个事实,即鉴于该国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很晚,厄立特里亚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同时得到批准,因为其国家方案允许该国毫不拖延地执行氟氯化碳淘汰活动,但注意到截止第六十三次会议,进展微乎其微。环境规划署澄清说,由于直到 2010 年 8 月才核准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该国约两年无法支付资金,因此只能小规模地管理执行情况,为即将完成的培训方案奠定基础。这些目前正在实施,已提供工具,并正在开展培训。
- 17. 环境规划署还表示,现在所有资金已兑付,考虑到氟氯烃的淘汰,已购买的设备还可用于氟氯烃。还提及设备装置数量有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必要考虑为技术员提供额外设备,使其能够更好地分发和更广泛地宣传良好维修做法。
- 18. 秘书处寻求解释改型领域的激励方案,考虑到厄立特里亚改型设备方面缺乏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办法,并说明同之前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开展的氟氯化碳淘汰期间实施的海关/维修培训方案(即利用受过培训的培训员、机构等)相比有哪些改进;将提供的设备清单以及需要额外设备的理由。还力求说明为强化职业学校,推广技术员良好做法所采取的活动。还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关于维修行业活动以及改型是否

是第一阶段的最佳选择或者是否可以推迟到下一个阶段的讨论。秘书处还询问正采取哪些办法来确保改型部分的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 HCFC-22 仍比其他替代物便宜这个事实。

- 19. 环境规划署解释说,修订后的培训材料和培训方案将夯实氟氯化碳淘汰中已完成的工作,重点放在氟氯烃条例和设备上。它提供补充资料,并说明这些培训方案的一些预算项目。环境规划署还供应将提供给维修技术员和培训中心的工具清单及相应的费用明细和需要新设备的理由。关于加强职业学校的问题,环境规划署表示,国家臭氧机构正与技术学院教育部密切合作,已编制臭氧单元,这些单元将被纳入制冷和空调培训课程和大纲。还将实施培养讲师能力的方案,这涉及培训并为他们提供新的教学材料。这将确保所有毕业于国家技术学院的技术员接受臭氧保护和良好做法单元的基本培训。环境规划署还表示,政府全力支持这一举措,该部期望开始从其年度预算中划拨资金,以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用完时运作该系统。
- 20. 秘书处通知环境规划署已根据第7条下报告的数据审查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依据该数据而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报告的数据来评估《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情况。因此,低消费量国家符合资助的供资将达 164,500 美元,制冷维修行业基准消费量介于 0至 15 公吨才能在 2020 年前实现削减 35%的目标。如果氟氯烃消费基准调整(见第 15段),可调整供资。

21.	修正	后的供资	反映在-	下表由.
Z1.		ロロカだり	/X HTT11.	じなて:

活动说明	共计(美元)			
进一步培训海关和其他执法官员,加强海关培训学校。宣传经修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2,500			
加强三个区域改型中心	80,000			
加强协会、技术学院,对制冷技术员进行良好制冷做 法培训	35,000			
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17,000			
共计	164,500			

对气候的影响

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这些活动将削减用于制冷维修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采取了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少释放 1 公斤 HCFC-22,就可少排放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虽然并未将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厄立特里亚规划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对技术员进行改进后维修做法、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的培训表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减少空气中制冷剂的排放,从而使气候受益。然而,当时秘书处不能量化对气候的影响。可通过评估执行报告,即比较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数量、报告的回收和循环利用的制冷剂数量、受过培训的技术员和改装的 HCFC-22 设备数量来确定影响。

共同筹资

23.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动员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效益可能的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厄立特里亚将提供人员和其他资源作为实物捐助,可将这视为政府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共同筹资的份额。秘书处建议环境规划署鼓励厄立特里亚探索其他的共同筹资机会,尤其是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24.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164,50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在内。为 2012-2014 年申请的总额为 88,80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高于业务计划草案的总金额。在维修行业氟氯烃估计基准消费量 1.85 公吨的基础上,根据第60/44 号决定,厄立特里亚 2020 年前用于淘汰工作的拨款应为 164,500 美元。

协定草案

25. 厄立特里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 2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厄立特里亚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即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基准的 35%,金额为 182,685 美元,其中包括 84,5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0,985 美元以及 8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 7,200 美元;
 - (b)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已同意将 0.1 ODP 吨的基准定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 消费量的起点,计算这一数值时,采用的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条 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分别为 0.1 ODP 吨;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0.03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厄立特里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 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在厄立特里亚履约基准消费量根据修订的第7条数据作出修订的情况下,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的附录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厄立特里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88,800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40,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5,200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的40,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3,600美元。

附件一

厄立特里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 1. 本协定是厄立特里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0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8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 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 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 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 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 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 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 ("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 ("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 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 、1 (b) 、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_	0.1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 表(ODP 吨)	暂缺	0.1	0.1	0.09	0.09	0.09	0.09	0.09	0.0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 允 许 消 费 总 量 (ODP 吨)	暂缺	0.1	0.1	0.09	0.09	0.09	0.09	0.09	0.0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 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40,000	0	0	0	27,000	0	0	0	17,500	84,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0	0	3,510	0	0	0	2,275	10,985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40,000	0	0	0	40,000	0	0	0	0	8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600	0	0	0	3,600	0	0	0	0	7,2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80,000	0	0	0	67,000	0	0	0	17,500	164,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8,800	0	0	0	7,110	0	0	0	2,275	18,185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88,800	0	0	0	74,110	0	0	0	19,775	182,685
4.1. 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0.03		
4.1.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		
4.1.	1.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07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款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7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 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款核查必 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 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款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1(a)至第1(d)款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加以协调和管理,此点已写入本氟氯烃淘汰管理 计划。
- 2. 鉴于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具有特别主要的作用,其记录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交叉参考点。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应付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 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 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 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UNEP/OzL.Pro/ExCom/67/24 Annex I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I)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 各款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 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录 8-A: 行业具体安排

暂缺